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
2.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6,621.55 万元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 6,675.81 万元，预计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公司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润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得润”）、美特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宾美特”）共同为美达电器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美达”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由于重庆美达未及时、足额履行还款义务，农业银行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璧山法院”）对借款方和担保方提起诉讼。

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6 日、2026 年 1 月 15 日、2026 年 1 月 27 日、2026 年 3 月 5 日、2026 年 3 月 18 日、2026 年 4 月 24 日、2026 年 6 月 4 日、2026 年 6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解除查封的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增加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6-001、2026-004、2026-005、2026-011、2026-013、2026-021、2026-041、2026-04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该案件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之一重庆美达提起上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6)渝87民终2578号]，认为重庆美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作出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事项，其所涉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根据璧山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农业银行有权就被告得润电子提供的房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未受清偿的债权范围内（债权金额以12,150万元为限）优先受偿；被告宜宾美特、得润电子、合肥得润就被告重庆美达在本案所负的债务（金额以12,150万元为限）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此前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已被璧山法院冻结，冻结金额60,000,860.35元，后续可能存在冻结账户资金被法院划拨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。如上述冻结账户资金被划拨，短期内对公司流动资金有一定影响，公司提前进行了评估，制定了应对措施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公司已在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6,675.81万元，预计不会对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视后续具体情况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，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. 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6)渝87民终2578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